

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
拟转让持有的下属公司股权涉及的
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评报字〔2015〕352号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4
二、 评估目的.....	6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 评估基准日.....	8
六、 评估依据.....	8
七、 评估方法.....	10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2
九、 评估假设.....	13
十、 评估结论.....	14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4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5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5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除非特别指出，本评估报告、说明、明细表中所述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摘 要

一、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

根据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和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团”)整合方案,中海集团拟将集装箱业务整体转让与中远集团子公司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中集装箱业务涉及的集装箱船舶以租赁方式、集装箱运输配套的相关资产以股权转让方式分别转入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上述与集装箱运输配套的相关资产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已经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批准,并出具文件《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2015年12月10日)。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上述与集装箱运输配套的相关资产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表内和表外各项资产及负债。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09月30日。

六、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七、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9 月 30 日,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3,679.84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182.3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97.47 万元;评估后,资产为 3,699.78 万元,负债为 2,182.37 万元,净资产为 1,517.41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19.94 万元,增值率为 0.54%;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19.94 万元,增值率为 1.33%。详见下表:

资 产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 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579.40	3,579.40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100.44	120.38	19.94	19.85%
3 其中: 固定资产	100.44	120.38	19.94	19.85%
4 资产总计	3,679.84	3,699.78	19.94	0.54%
5 流动负债	2,182.37	2,182.37	0.00	0.00%
6 非流动负债				
7 负债总计	2,182.37	2,182.37	0.00	0.00%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97.47	1,517.41	19.94	1.33%

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9 月 30 日,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517.41 万元,即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517.41 万元。

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9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止。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无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
拟转让持有的下属公司股权涉及的
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评报字〔2015〕352号

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0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贸大厦 A-538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国发

注册资本: 1168312.5 万人民币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 国际船舶运输(含集装箱班轮运输), 集装箱制造、修理、租赁, 船舶租赁, 自有集装箱、自用船舶买卖。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散货船除外)海务管理、机务管理和船舶检修、保养、买卖、租赁、营运、资产管理及其他船舶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本次评估的被评估单位为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东北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5201、5202、5209A、5210、5302、5303、5305、5306

法定代表人：赵宏舟

注册资本：八百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国际多式联运、集运(含集装箱拼箱)。

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是由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独家出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于2006年6月15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营业执照号为440301503352681。

2010年4月26日，股东会议决定对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代理有限公司按认缴的出资额缴纳。至2010年7月20日，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代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345万元港币，按收款当日基准汇率折合人民币3,008,779.50元，其中30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差额计入其他应收款。增资后注册资本为800.00万元。2013年12月24日经“深圳经济委员会”批复同意股东有由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代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

截止评估基准日，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是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单位，是中国从事外贸的中海集运单位，是以船东代表身份进行经营和运作的机构，与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代理有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合并统一称为中海集运华南片区。

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近年主要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4,961.49	9,317.05	7,235.11	4,681.43	3,679.84
固定资产总额	76.58	81.61	87.91	121.46	100.44
负债总额	4,031.86	8,305.50	5,932.41	3,253.21	2,182.37
净资产	929.64	1,011.55	1,302.70	1,428.22	1,497.47
营业收入	2,937.21	3,596.96	95,847.70	123,443.96	
利润总额	-88.12	87.51	371.69	150.66	41.29
净利润	-170.14	81.92	291.15	125.52	69.25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方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股东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外，业务约定书中未约定其他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和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团”)整合方案，中海集团拟将集装箱业务整体转让与中远集团子公司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其中集装箱业务涉及的集装箱船舶以租赁方式、集装箱运输配套的相关资产以股权转让方式分别转入中国远洋。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上述与集装箱运输配套的相关资产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已经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批准，并出具文件《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2015 年 12 月 10 日)。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为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

评估范围为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表内和



表外资产和负债,该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5年12月11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为天职业字〔2015〕14196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	流动资产合计	35,794,054.61
2		货币资金	1,435,059.80
9		其他应收款	34,358,994.81
13	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4,370.30
19		固定资产	1,004,370.30
31	三	资产总计	36,798,424.91
32	四	流动负债合计	21,823,724.26
36		应付账款	21,202,323.39
37		预收款项	48,211.25
38		应付职工薪酬	572,244.21
39		应交税费	945.41
45	五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53	六	负债总计	21,823,724.26
54	七	净资产	14,974,700.69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本次列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固定资产中的设备类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1.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车辆

本次委估车辆主要为办公用车共6辆。包括帕萨特轿车、丰田花冠轿车、别克商务车等行驶车辆。截至评估基准日,车辆维护、保养、使用正常。

(2)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共443项,主要有电脑、空调、打印机、传真机、网络系统设备、通讯设备及生活后勤管理设备。其中,拟报废电子设备97项,其余大部分设备维护、保养、使用正常。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无。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无。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一般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以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09 月 30 日。

委托方在确定评估基准日时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满足经济行为的计划实现时间要求,选取会计期末以便于明确界定评估范围和准确高效清查资产。

六、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出具的《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2015年12月10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 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 4.《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号);
- 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
- 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 7.《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



8.《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0.《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3.《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7.《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8.《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11.《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2.《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1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四)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

2. 主要资产购置合同复印件等

(五)取价依据

1. 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资料;

2. 国家和资产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法规、标准等;

3.《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4. 近期电子设备及汽车市场价格资料;
5.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6. 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考资料等;
7. 彭博、巨灵资讯终端的有关资料;
8.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来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时,原则上要求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列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1. 市场法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2. 收益法

经了解,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已处于歇业状态,为来经营方向尚未确定,未来收益无法确定,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 资产基础法

由于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均可单独评估,具备进行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



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在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各项资产的价值是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

本次评估涉及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是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的明细表,对人民币货币资金,以审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外币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外币金额乘以评估基准日各外币对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确定评估值。

(2)其他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科目评估明细表作为评估基础,核对会计资料,具体分析各应收款项的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等,确定各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2.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特点,假定按现行用途继续使用,在现场勘察的基础上,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基本公式: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在评估基准日,该公司尚不是增值税纳税人,在重置全价的确定中设备购置价均采用含税价格计算。

①车辆

按照现行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合理费用确定重置全价。

②电子设备

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电子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直接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其重置全价。

(2)成新率的确定

①车辆,主要采用观察法和理论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观察法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A. 观察法。观察法是车辆各主要部位进行观察鉴定,并综合考虑资产的设计、制造、使用、磨损、维护、修理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

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被评估车辆的成新率。

B. 理论成新率。参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理论成新率的确定按照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和里程法成新率孰低，其中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里程法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里程法成新率} = \frac{\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②电子设备

对电子设备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负债

按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接受委托

经与委托方洽谈沟通，了解委估资产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经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和评价业务风险，确定接受委托，签订业务约定书。针对具体情况，确定评估价值类型，了解可能会影响评估业务和评估结论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拟定评估工作计划，组织评估工作团队。

(二)资产核实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以此为基础，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核实，对其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收集获取的评估资料进行审阅、核查、验证。

(三)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结合所掌握的评估资料，开展市场调研，收集相关市场信息，确定取价依据，进行评定估算。



(四)出具报告

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复核、分析、判断、完善，形成评估结论。撰写评估报告，经内部审核，在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在用续用假设。在用续用假设是假定处于使用中的待评估资产产权变动发生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时使用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二)具体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的和未来的经营管理者是尽职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能保持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态势，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基本实现。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未来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 经营范围、方式与规划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根据国家规定, 目前已执行或已确定将要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规定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假设公司现有各项行业资格规定期限可继续续期。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 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9 月 30 日, 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3,679.84 万元, 负债账面价值为 2,182.37 万元,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97.47 万元; 评估后, 资产为 3,699.78 万元, 负债为 2,182.37 万元, 净资产为 1,517.41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19.94 万元, 增值率为 0.54%; 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19.94 万元, 增值率为 1.33%。详见下表:

资 产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 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579.40	3,579.40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100.44	120.38	19.94	19.85%
3 其中: 固定资产	100.44	120.38	19.94	19.85%
4 资产总计	3,679.84	3,699.78	19.94	0.54%
5 流动负债	2,182.37	2,182.37	0.00	0.00%
6 非流动负债				
7 负债总计	2,182.37	2,182.37	0.00	0.00%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97.47	1,517.41	19.94	1.33%

评估结论为, 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09月30日, 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517.41万元, 即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517.41万元。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无。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5
年09月30日起，至2016年9月29日止。

(四)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2015年12月11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2015年12月11日

